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工二字第09305578700號

附 件：如公告事項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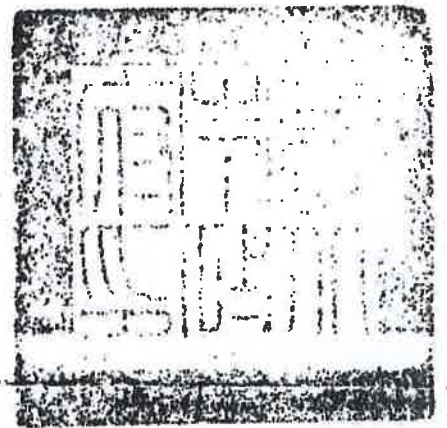
主旨：廢止本府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府工二字第二〇三九九號公告發布實施之「廢止本市敦化南路八〇巷口（敦化段三小段六七、六八、六九地號）非都市計畫巷道」案內所附計畫說明書，有關本市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一）之2負責調整上述各該路段人行步道與巷道路面高差（高差不得大於五公分）」，並自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實施。

依據：

- 一、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九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辦理。
- 二、臺北市政府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府工二字第〇九三〇五五六七二〇〇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詳如說明書。
- 二、如認本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五十八條規定，自公告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市長馬英九